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書狀如下：</p> <p>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及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收受之人民陳情或檢舉文件。</p> <p>二、值日委員或巡迴監察（以下簡稱巡察）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陳情書、檢舉書或口頭陳述之意見或詢問之紀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書狀如左：</p> <p>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之人民陳情或檢舉文件。</p> <p>二、值日委員或巡迴監察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陳情書、檢舉書或口頭陳述之意見或詢問之紀錄。</p>	<p>一、因應公文橫式書寫，將現行條文序文之「如左」用語，修正為「如下」。</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之「監察委員」文字後，增列「（以下簡稱委員）」之規定，以與其他條文規定一致。</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之「巡迴監察」文字後，增列「（以下簡稱巡察）」之規定，以與其他條文規定一致。</p>
<p>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 本院委員收受之人民書狀，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宜於書狀上批註意見。但擬自動調查者，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有關自動調查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現行條文前段規定委員不宜於書狀上批註意見，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增訂之第四款規定：「經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之人民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互生扞格，爰予刪除。</p> <p>三、有關委員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程序，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委員收受人民書狀後，如擬申請自動調查，本應依該條規定辦理，本條無庸另予明文，爰刪除但書規定。</p>
<p>第九條 人民書狀之批辦</p>	<p>第九條 人民書狀之批辦</p>	<p>一、因應公文橫式書寫，</p>

<p>，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簽請值日委員於三日內批辦。</p> <p>二、人民到院陳情所收受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由值日委員批辦。</p> <p>三、委員於<u>巡察責任區巡察時收受之書狀</u>，除有前案者外，得由巡察委員批辦。</p> <p>四、<u>經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之人民書狀</u>，除有前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p> <p>五、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原批辦委員批辦。如原批辦委員因故不能批辦時由值日委員批辦。</p> <p>六、委員批辦人民書狀遇有應行迴避時，應簽註迴避理由，陳報院長決定後，改由當日或次日值日委員批辦。</p> <p>人民書狀經委員核批後，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商請批辦委員同意後，更改之。</p> <p>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p> <p><u>人民書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u></p>	<p>，依左列規定：</p> <p>一、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簽請值日委員於三日內批辦。</p> <p>二、人民到院陳情所收受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由值日委員批辦。</p> <p>三、委員巡迴監察時所收受<u>有關責任巡察區</u>之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巡察委員批辦。</p> <p>四、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原批辦委員批辦。如原批辦委員因故不能批辦時由值日委員批辦。</p> <p>五、人民書狀已送委員會處理者，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p> <p>六、委員批辦人民書狀遇有應行迴避時，應附簽條註明迴避理由，陳報院長決定後，改由當日或次日值日委員批辦。</p> <p>七、<u>陳情人不服委員批辦者</u>，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本院相關委員會處理。</p> <p>人民書狀經委員核批後，院長認為必要時得商請批辦委員同意後更改之。</p> <p>第一項所稱同一案件，係指同一或不同之陳訴人就不可分之同一基本事實所陳訴之案件</p>	<p>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之「左列」用語，修正為「下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由本院院會決定之。」規定之「巡察責任區」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三、現行實務上，委員就媒體報導涉及重大違失之事件或人民書狀陳訴案件等，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相關疑義時，如擬擔任此案件之批辦委員，須等待至擔任值日委員當天，始得擔任批辦委員，批辦該案件之機關（構）復函。</p> <p>四、惟因委員平均一個多月值日一次，而此類交下函詢之案件多半屬重要或急迫之案件，監察業務處於收到機關（構）復函後，應迅速送請委員瞭解復函內容，並由委員指示後續之處理方向，故現行人民書狀之批辦規定，已有緩不濟急之嫌，應予檢討。</p> <p>五、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經委員交監察業務處向有關機關（構）函詢之人民書狀，除有前案者外，得由該委員批辦。」以利</p>
--	---	--

人民書狀已送相關委員會處理者，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

本條所稱同一案件，係指同一或不同之陳訴人，就不可分之同一基本事實，所陳訴之案件。前項規定之同一案件，其認定發生爭議時，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

。如認定有爭議時，交由參事研議陳報院長核定。

委員批辦，爭取時效，瞭解實情，釐清疑義，妥速研處。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移列第五款修正規定。

七、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八、按現行條文第一項係就不同情形下收受之人民書狀，明定應負責批辦該件人民書狀之委員誰屬，惟按現行第七款之規定，係屬人民書狀陳訴案件移送委員會處理之規定，與人民書狀批辦委員誰屬之規定無關，爰將現行第七款移列第三項修正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按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正式運作。依同年一月八日制定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其職權包括：「依……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十、又該款所稱陳情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具體而言，係指下列人民書狀陳訴案件：（一）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

		<p>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案件。(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措施或不作為，違反政府依國際公約之尊重、保護及實現人權之義務或有違反之虞者。(三)各級政府機關(構)、私法人或私人團體對原住民族、移工、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情節重大之案件。</p> <p>十一、是以，人民書狀如屬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監察業務處應移送該委員會處理，俾使權責相符。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人民書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由監察業務處送該委員會處理。」</p> <p>十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係監察業務處收受人民書狀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時，移送各常設委員會處理之規定，與人民書狀批辦委員誰屬之規定無關，爰將本款規定移列第五項修正規定。</p> <p>十三、同時，考量監察業</p>
--	--	--

		<p>務處依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移送人權委員會處理之人民書狀，爾後，該處如收受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時，亦應比照現行移送各常設委員會之作法，由監察業務處移送人權委員會處理。爰將現行「人民書狀已送委員會處理者」之「委員會」規定，修正為「相關委員會」，俾使本項規定適用於各常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全體作法一致。</p> <p>十四、按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有關「同一案件」之定義，係以案件「可分或不可分」及「基本事實」是否同一，作為判斷標準：</p> <p>(一) 按「不可分」之概念，係為避免處理事物時，結果相互歧異矛盾，以及在過程中資源重覆使用，從而造成不必要之耗費。因此，一個事實究係可分或不可分，應以前揭觀念作為判斷標準。如將系爭基本事實分開處理時，會有結果矛盾之可能，或雖不致矛盾但與合一處理相比，卻會使人力、時間等資源之利用，</p>
--	--	---

		<p>出現較無效率之狀態，此時即應認定為不可分，以使事權統一。</p> <p>(二) 又，案件之「基本事實」，係指構成案件之核心要素，一般係區分為人、事、時、地、物五要素，然而考量到一個違失事實究竟應究責到何一層級之「人」，須經委員調查後始能確定；而「事件及時間」均係客觀上已經存在，無須調查，即可確定；又「地」和「物」二要素，往往已被「事件」要素所涵蓋。因此，在處理案件之前階段，為保持適度彈性、避免過度僵化，爰以「事」及「時」二要素為依據，判斷「基本事實」，亦即，以「一定之時間內所發生之一定事件」作為觀察對象。</p> <p>十五、惟實務上，對於同一案件之認定，迭有爭議，爰於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明定，發生認定上之爭議時，交由參事研議。此係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時增訂之規定。</p> <p>十六、經查，八十二年當時參事室置有參事若干人（四人至五</p>
--	--	--

		<p>人)，專司審閱各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研究監察法規之適用疑義，及委員職權行使上發生之爭議。惟查，現今本院置有參事二人，一人係配置於秘書長辦公室，辦理機要工作；另一人係兼任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規研究委員會之執行秘書，參事室則未配置參事。是以，有關同一案件之認定工作，依現行規定，交由上開二位參事兼辦，實非所宜。</p> <p>十七、由於人民書狀陳訴案件種類繁多，迭有跨領域之情形，涉及數個委員會之職掌，依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各常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本應收受人民書狀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鑑於相關委員會對於人民書狀之處理，已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則於收受續訴書狀及有關文件後，如發生是否屬同一案件、是否應予併案處理之認定疑義時，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當有助於迅速、明確認定究否屬同一案件之續訴書狀。</p>
--	--	---

		爰配合本條修正第五項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六項修正規定，並將後段修正為「前項規定之同一案件，其認定發生爭議時，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
<p>第十條 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送<u>相關</u>委員會處理。但<u>下列</u>人民書狀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p> <p>一、<u>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案件之人民書狀。</u></p> <p>二、<u>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且無同條第二項規定仍應受理之情事者。</u></p> <p>三、<u>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且無同條但書規定仍應調查之情事者。</u></p> <p>四、<u>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人民書狀。</u></p> <p>五、<u>委員調查中或委託機關(構)調查中，就同一事實之續訴書狀。</u></p> <p>六、<u>應函請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之人民書狀</u></p>	<p>第十條 人民書狀應由監察業務處就陳訴事由查明有無前案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後，簽擬處理方式(處理原則如附表)，依前條規定送請委員批辦或移送委員會處理。但左列人民書狀之處理得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p> <p>一、<u>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人民書狀且無第二項仍應受理之情事者。</u></p> <p>二、<u>第十二條各款之人民書狀且無但書仍應調查之情事者。</u></p> <p>三、<u>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人民書狀。</u></p> <p>四、<u>委員調查中或委託機關調查中，就同一事實之續訴書狀。</u></p> <p>五、<u>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人民書狀。</u></p> <p>六、<u>屬建議或參考性質之人民書狀。</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及公文橫式書寫，修正序文之文字。</p> <p>二、按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所定，監察業務處收受之人民書狀，如屬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應送該委員會處理。為爭取時效，監察業務處收受上開案件後，應即簽請院長核定，送人權委員會處理，爰增訂第一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民書狀屬於匿名書狀、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等，不予函復之情形，實務上，係由監察業務處簽請院長核定後存查，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不予函復情形，均納入現行條文第三款規範，並移列第四款修正規</p>

<p>。七、應函請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人民書狀。</p> <p>八、屬建議或參考性質之人民書狀。</p>		<p>定。</p> <p>五、因應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機關」修正為「機關（構）」，以資明確，並移列第五款修正規定。</p> <p>六、按人民書狀如屬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需先行函請有關機關釐清事實、疑義及相關法令之案件；或係陳訴人對於事實、法令、行政程序不瞭解或有所誤解之案件，實務上之處理方式，係函送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並且逕行簽請院長核定，以爭取時效，縮短行政流程。爰將上述實務運作情形，於第六款增訂之。</p> <p>七、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移列第七款修正規定。</p> <p>八、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八款修正規定。</p>
<p>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函復：</p> <p>一、匿名書狀。</p> <p>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p> <p>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p>	<p>第十三條 人民書狀經本院處理後，除依法令不得對外宣洩之事項者外，應函復陳訴人。但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不予函復：</p> <p>一、匿名書狀。</p> <p>二、陳訴人死亡或所在不明。</p> <p>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本院辦理人民書狀陳訴案件，於結案後，應將收受之文件及附件原件，送本院檔案管理單位歸檔，必要時，附卷之抄本及影印本，亦應歸檔。此於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點第四款，定有明文。</p>

<p>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p> <p>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p> <p>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辦理。</p> <p>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p> <p>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於歸檔前，檢還陳訴人。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p> <p><u>前項之申請，陳訴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申請檢還之附件資料原件，如已歸檔，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p>	<p>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p> <p>五、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p> <p>人民書狀經各委員會處理後，應否函復，依其決議辦理。</p> <p>陳訴人所附證件如係原本，而有發還必要時，予以影印附卷備查，原本檢還。</p> <p>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有發還之必要時，予以檢還。經檢還後，如再行檢送到院，得經委員批辦後，逕行歸檔。</p> <p>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如係成分不明物品、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應予密封並書明名稱、數量，移送本院政風室依法處理。</p>	<p>三、實務上，常有陳訴人一再重複寄送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或附件資料內容與陳訴案件無關，對此，本院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得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於歸檔前，將附件資料原件檢還陳訴人。</p> <p>四、此外，陳訴人亦得於該附件資料原件歸檔前，檢具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申請檢還，經本院審酌後，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即予檢還。惟陳訴人申請時，如附件資料原件已歸檔，則應依檔案申請應用之相關規定（例如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監察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等）辦理，亦即，應檢具申請書，載明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並應敘明事由。</p> <p>五、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前段，規定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本院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於歸檔前，檢還陳訴人。</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第五項，明定陳訴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申請檢還陳訴案件之附件資料原件；該資料如已歸檔，即應依</p>
--	--	---

		<p>檔案申請應用之相關規定辦理。陳訴人之申請，如有特殊情形，得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另案簽辦。</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修正規定。</p>
--	--	---

第十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處理方式	認定標準	
一、 <u>派查</u>	公務人員或機關（構）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 <u>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情節重大者。</u>	派查	<u>認</u> 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者。	一、增訂點次。 二、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及職權之行使，將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情節重大之案件，增列為簽擬派查之認定標準，並將「機關」修正為「機關（構）」，以資明確。
二、 <u>委託調查</u>	案情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構）或其上級（主管）機關查明之案件。	委託調查	<u>認</u> 案情有進一步瞭解必要，而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查明者。	一、增訂點次。 二、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將「機關」修正為「機關（構）」、「上級機關」修正為「上級（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三、 <u>函送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u>	一、 <u>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需先行函請有關機關（構）釐清事實、疑義及相關法令之案件。</u> 二、 <u>對有關機關（構）之工作或措施，具建議或參考性質之案件。</u> 三、 <u>陳訴人對於事</u>	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處理	<u>陳訴案件</u> 對有關機關之工作或措施具建議或參考性質者。	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十一點）及增訂點次。 二、實務上，人民書狀陳訴案件之處理方式，包含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先行函請有關機關（構）釐清事實、疑義及相關

	<u>實、法令、行政程序不瞭解或有所誤解之案件。</u>			法令；如屬陳訴人對於事實、法令、行政程序不瞭解或有所誤解之案件，則函請有關機關逕行函復陳訴人，爰於本點增列函送有關機關（構）「說明函復、逕行函復陳訴人」之處理方式及上開二項認定標準。
四、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	一、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之案件。 二、同一案件曾經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有案。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及職權之行使，爰增訂本點。
<u>五、移送各委員會</u>	一、 <u>陳訴內容涉及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及設施，具有政策性、專業性、公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之案件。</u> 二、 <u>同一案件曾經各委員會處理有案。</u>	移相關委員會	一陳訴內容涉及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具有政策性、專業性、公益性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者。 二同一案件曾經委員會處理有案者。	一、增訂點次及標點符號。 二、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為使各常設委員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所區別，爰參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法律名稱，將「相關委員會」修正為「各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u>六、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u>	案件業經調查完竣，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 (附註：如原調查委員已離職，則送原協查	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	案件業經調查完竣，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者。 (附註：如原調查委員已離院	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八點）及增訂點次。 二、現行實務，經調查完竣之

	人員簽註意見；如原協查人員亦已離職，則送監察調查處另行指派調查人員簽辦。)		，則送原協查人員簽註意見，若原協查人員為監察調查處調查人員，而亦已離院者，送監察調查處另行指派調查人員簽辦。)	續訴案件，如原調查委員及原協查人員均已離職，係由監察調查處另行指派調查人員簽辦，不限於原協查人員是否為該處調查人員。爰刪除附註之「為監察調查處調查人員，而」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送原提案委員處理	案件業經提案糾彈成立，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	送原提案委員處理	案件業經糾彈成立，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者。 (附註：原提案委員因故不能處理時，送原審查會主席或參加審查會之委員處理)	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九點）及增訂點次。 二、有關提案委員以外之其他委員受指派核議糾彈案後續文件之法定順序，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已有明文，無庸重複規定，爰刪除「附註」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併案處理	一、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 二、同一案件正於陳核中。	併案處理	一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者。 二同一案件正呈核中者。	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六點）及增訂點次及標點符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併案待復	同一案件委託有關機關（構）調查中，尚未函復，且本次續訴狀無新事	併案待復	同一案件正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中尚未函復者，且本次訴狀無新事證者。	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七點）及增訂點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證。			二、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將「機關」修正為「機關（構）」，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逕行函復陳訴人	<p>一、<u>被訴人或機關（構）之處理，並無違誤之案件。</u></p> <p>二、<u>被訴人，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之案件。</u></p> <p>三、<u>所陳訴事由，非屬本院職權範圍之案件。</u></p> <p>四、<u>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之案件。</u></p> <p>五、<u>陳訴人自誤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或放棄權利之案件。</u></p> <p>六、<u>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者。</u></p> <p>七、<u>同一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關機關（構）。</u></p> <p>八、<u>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構）之措施，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之案件。</u></p> <p>九、<u>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u></p>	逕復陳訴人	<p>一認被訴人或機關處理並無違誤者。</p> <p>二認被訴人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者。</p> <p>三認所訴事由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p> <p>四認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程序者。</p> <p>五認陳訴人自誤訴訟或訴願程序或放棄權利者。</p> <p>六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者。</p> <p>七同一陳訴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關機關者。</p> <p>八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之措施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者。</p> <p>九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p> <p>十已經司法判決</p>	<p>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三點）、增訂點次及標點符號。</p> <p>二、有關認定標準之規定，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將「機關」修正為「機關（構）」，以資明確；各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不齊全，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案件。</p> <p>十、業經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未循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逕向本院陳訴之案件。</p>		<p>確定之案件，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未循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而逕向本院陳情者。</p>	
<p>十一、存查</p>	<p>一、同一案件已一再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p> <p>二、陳訴內容空泛、荒謬、謾罵之案件。</p> <p>三、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院之案件。</p>	<p>存查</p>	<p>一同一陳訴案件已一再函復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者。</p> <p>二陳訴案件內容空泛、荒謬、謾罵者。</p> <p>三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院者。</p>	<p>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四點）、增訂點次及標點符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送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p>	<p>是否為同一案件，有認定爭議之案件。</p>	<p>送參事研究</p>	<p>一對於是否為同一案件之認定有爭議者。</p> <p>二續訴案件前經調查有案，而原調查委員、協查人員（指由非監察調查處之調查人員擔任協查者）均已離院者。</p>	<p>一、排序變更（原排序為第十點）及增訂點次。</p> <p>二、按同一案件之認定，如有爭議時，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項規定，係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爰配合修正。</p> <p>三、按現行實務上，續訴案件經調查有案，而原調查委員、原協查人員均已離職，係由監察調查處指派調查人員處理。是以，</p>

				現行規定與實務運作情形不合，爰予刪除。
--	--	--	--	---------------------